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童英傑、李雅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李雅婷為一般保證人，並共同借款人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「債務人童英傑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,824,3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童英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雅婷負清償之責」，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李雅婷共同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重新向相對人童英傑、李雅婷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」為催告繳款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